

盛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修正）》的相关规定，现申请将盛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统一交易协议”）情况予以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修正）》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统一交易协议管理相关规定。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具体关联交易类型为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包括同业借款、同业拆借、同业存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法人名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以及被许可经营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法定代表人：孙进

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09 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人民币 879,668.02 万元

关联关系：盛京银行为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盛京银行开展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协议项下单笔交易价格由具体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定价，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公允性要求。

四、关联交易情况

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双方约定交易类型为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包括同业借款、同业拆借、同业存款，限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额度占比为 67.98%。

五、内部有权机构审核情况

2026年1月22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审议盛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变更2026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其中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余额上限为98亿元；与沈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库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村镇银行关联交易余额上限合计为20亿元，若上述村镇银行发生改制（含被吸收合并、变更为盛京银行分支机构等情形），相应额度增加至盛京银行法人口径进行统一管理；因上述村镇银行已完成改制，公司与盛京银行关联交易余额上限为118亿。

盛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